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尚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尚洺

被上訴人 彭維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8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2,1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